

浙江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浙药高专[2012]39号

关于印发《浙江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校级科研课题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系部、处室、中心：

《浙江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校级科研课题管理暂行规定》
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浙江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校级科研课题管理暂行规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二日



主题词：校级科研课题 管理 通知

浙江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办公室

2012年6月12日印发

浙江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校级科研课题管理暂行规定

一、为促进学校的内涵建设，提高教师科研能力及教学水平，特设立校级科研课题。

二、校级科研课题的选题应围绕我校学科专业方向、突出我校办学特色，题目由主持申报者自定。

三、申报类型：校级一般项目、校级重点项目。

四、申报条件：

1、申请人具有良好的科研道德；

2、申请人应当是申请项目的实际负责人；

3、一般项目的申报者要求是我校在编（或同工同酬职工）的从事教学、研究与管理的中级（含中级）职称以下人员。重点项目的申报者要求是我校在编（或同工同酬职工）的从事教学、研究与管理的副高及以上职称人员或具有博士学位人员。

五、申报程序：主持申报者按照科研处的通知要求，按时填写递交申报书（重点项目需附查新报告），科研处组织主持申报者公开汇报、答辩，校学术委员会遴选拟资助课题，公开公示 7 天，通过公示课题给予立项、资助。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1、正在承担校级科研课题的负责人或未按期完成校级科研课题的负责人；

2、已主持过 2 项及以上校课题的负责人；

3、已有省、市以上在研项目的负责人。

六、研究期限：一般项目 1~2 年；重点项目 2~3 年。

七、资助标准：一般项目：自然科学研究类：1.0 万元/项，每年原则资助 10 项；社会科学与管理研究类：0.5 万元/项，每年原则资助 6 项。重点项目：自然科学研究类：3.0 万元/项，每年原则资助 2 项；社会科学与管理研究类：1.0 万元/项，每年原则资助 1 项。

八、结题要求：

1、一般项目结题要求：需在核心刊物（北大核心）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必须在我校《学报》上发表一篇研究型论文。

2、重点项目结题必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发表论文：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 SCI 收录论文，单篇或累计 $IF > 2.0$ （如果是累计 IF ，其中必须有一篇 $IF \geq 1.0$ ）。

② SCI 或 EI 或 ISTP 收录论文至少 1 篇、浙江大学一级核心期刊论文 1 篇。

(2) 申请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1 项、发表浙江大学一级核心期刊论文 1 篇。

(3) 公开出版学术专著 1 本，省级以上出版社，12 万字以上（以版权页字数为准），并发表浙江大学一级核心期刊论文 1 篇。

3、发表的论文第一单位必须为我校，第一作者及通讯作者均为课题组成员，研究结果申报的专利，其专利权为浙江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所有。研究结果论著类文章必须优先投给本校《学报》发表。

九、本暂行规定自正式发文之日起实行。凡有与本规定不一致的其他规定，以本规定为准。

十、本规定由科研处负责解释。